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具备丰富的经验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鉴证等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；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，能够遵循相关规则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